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330號

原告 合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榮三

訴訟代理人 吳宜財律師

複代理人 謝玉山律師

被告 文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柏亘

訴訟代理人 侯俊安律師

謝協昌律師

陳筱屏律師

複代理人 郭眉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9月22日上午10時20分於本院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洪仕萱